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0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434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434 号提案会办意见如下：

一、赞同岳学军委员提出的关于广东省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向港澳集智引才的有关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大湾区交通运输服务能力，我厅近年来积极指导各地加强客运枢纽建设，着力完善交通网络设施，通过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和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切实提升相关城市的综合运输服务水平。目前，大湾区各城市交通运输服务网络已实现衔接，主要道路客运企业开行的运输线路及粤港、粤澳跨境直通客运服务已覆盖湾区主要城市，港澳人士可凭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通过粤港澳直通车、客运班车等

公路运输交通工具畅通、便捷出行。

二、下一步，在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后，港澳旅客可搭乘粤港跨境巴士、大桥口岸穿梭巴士、跨界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往返内地。同时，我厅将继续提高我省联网售票服务能力，增强大湾区城市间的交通便利性，港澳旅客未来可通过联网售票公众网站、

“广东联网售票”微信公众号、“广东联网售票”手机 APP 等途径完成实名制客票预订，为港澳人士在内地的便捷出行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宋天宇，联系电话：020—837302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